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春市合水镇C472线单改双工程（K0+000-K1+774））的规模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春市合水镇C472线单改双工程（K0+000-K1+774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作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阳春市合水镇C472线单改双工程（K0+000-K1+774）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企业法人姓名\_\_\_\_\_，营业执照号码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_\_\_\_\_，企业地址\_\_\_\_\_，联系人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，电子邮箱\_\_\_\_\_，邮政编码\_\_\_\_\_，传真号码\_\_\_\_\_，公司简介\_\_\_\_\_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企业法人姓名\_\_\_\_\_，营业执照号码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_\_\_\_\_，企业地址\_\_\_\_\_，联系人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，电子邮箱\_\_\_\_\_，邮政编码\_\_\_\_\_，传真号码\_\_\_\_\_，公司简介\_\_\_\_\_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